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佩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 2911元	李佩芬	自民國114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928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李佩芬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09日止累計14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911元為消費款；984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